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47號

原告 懇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平復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國善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3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不得抗告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嘉仁